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
聯絡人：林雅萍 專員

電話：02-25953856 轉分機136

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ftpa03@taiwan-pharm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層級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國藥師舜字第1112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醫院上傳資料注意事項

主旨：欲申請112年第1次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新進醫院及藥師資格審查者，請於111年11月30日(三)前將相關資料以公文函復本會，並同時將資料上傳至審查系統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9月21日本會召開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(以下簡稱**本方案**)與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及台灣醫院協會之共識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已符合執行資格之藥師，若未異動執業處所者，無須重新申請可繼續執行本方案；如有異動者，可至本會官網(或掃描左方QR Code)→「藥師專區」→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專區下載「執業醫事機構異動申請表」並發文至本會進行變更。
- 三、旨揭新進醫院及藥師之申請資格，請至上述專區參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2月1日新公告之相關規定，並使用新版表格進行申請。
- 四、欲新增執行藥師者，請以院所為單位於主旨所訂期限內將「資格審查申請總表」及申請藥師之「資格審查申請表」以公文函復本會，並同時將相關資料上傳至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之審查系統(上傳期限為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)；請於上傳資料前，詳閱附件之「醫院上傳資料注意事項」，俾利

行政審查作業順利進行。

- 五、本次申請藥師應上傳之臨床藥學服務相關紀錄佐證資料有效期間為：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。相關個案病歷紀錄表因涉及隱私問題，請逕行上傳審查系統，無須函覆本會。
- 六、截止收件後，由本會進行審核，通過者由本會於 12 月 29 日公告於本會網站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專區。

正 本：各層級醫院

副 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會文存  
(按單位筆劃順序排列)

理事長 黃金舜